

证券代码：838414

证券简称：远鸿园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苗木销售	10,000,000	0.00	上年度未能进行验收结算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拆入	13,250,000	14,400,270.66	
合计	-	23,250,000	14,400,270.66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晓勇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西 9 幢 2-6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李晓剑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东宅村文竹路 5 号

(3) 自然人

姓名：吴良军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1 号

(4) 法人

名称：金华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迎宾大道 6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实际控制人：李晓勇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主营业务：餐饮、住宿及会议展览服务

(5) 法人

名称：金华远泰园林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2 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佳

实际控制人：尉佳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关联关系

李晓勇现任远鸿园林董事长，系远鸿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剑现任远鸿园林副总经理、董事，与李晓勇是兄弟关系，李晓勇与李晓剑签定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吴良军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限公司系联营企业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股份 40%。

金华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剑参股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李晓勇、李晓剑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吴良军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收取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李晓勇	拆入资金	12,000,000.00
李晓剑	拆入资金	500,000.00
吴良军	拆入资金	500,000.00
金华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	拆入资金	1,500,000.00

(二)、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履行金额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45,850,279.00	33,054,086.03	10,000,000.00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